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沪高铁”、“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628,563.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885 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中信建投证券、中信证券和中金公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628,563.00 万股，约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12.80%。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的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3,073,770,484 股，约占发行总数量的 48.9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为 69,044,516 股。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调整为 2,269,015,516 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70.64%，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942,844,000 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29.36%。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88 元/股。

京沪高铁于 2020 年 1 月 6 日（T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京沪高铁” A 股股票 942,844,000 股。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 12,210,315 户，有效申购股数为 296,969,709,000 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 0.31748827%。配号总数为 296,969,709 个，号码范围为 100,000,000,000-100,296,969,708。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 314.97 倍，高于 150 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发行最终股票数量为 868,069,516 股，其中网下无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 260,420,267 股，网下有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 607,649,249 股，网上发行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 2,343,790,000 股。回拨后网上发行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与网下无锁定期部分的比例约为 90%: 1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 0.78923538%，有效申购倍数为 126.70 倍。本款所指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应按照扣除设定限售期的股票数量计算。本款所指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网下无锁定期部分股票最终发行数量/（网下无锁定期部分股票最终发行数量+网上发行股票最终发行数量）。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定于 2020 年 1 月 7 日（T+1 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778 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 2020 年 1 月 8 日（T+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此外，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缴款等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 2020 年 1 月 8 日（T+2 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 2020 年 1 月 8 日（T+2 日）16:00 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

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0 年 1 月 8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协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 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发行人：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7 日

（此页无正文，为《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盖章页）

发行人：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7日

（此页无正文，为《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7日